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婚恋观的嬗变

邱兴跃

(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以父母与媒妁为象征的传统婚姻制度影响深远。到了明代,尽管官方的规定与以前并无多大差别,但以冯梦龙、凌濛初为代表的编撰者创作了反映普通民众情感和诉求的白话小说,表现出与传统迥异的婚恋观,婚恋模式亦出现了新的动向。这一方面是与明代中晚期重情、重个人价值的新思想有关,亦是文学世俗化在小说领域的反映。

关键词:明代白话小说;婚恋观;婚恋模式;民众心理

中图分类号:J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40(2010)11-0140-03

一、父母为命:传统典籍中的婚恋观

在中国传统的婚姻程序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首要的一环,在中国历代典籍中有大量记载。《诗经·齐风·南山》云:“蒹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1]《战国策·燕策》说:“且夫处女无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衿,弊而不售。”^[2]《礼记·昏仪》亦明白地说:“昏礼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3]可见,古代婚姻的首要目的并不是男女之间的结合,而是繁衍后代、继续家族的香火。正因为如此,在历代的法律条文中,结婚的当事人就失去了自主的权利,而家族的代表——父母,也就责无旁贷名正言顺地成了儿女婚姻的决策人。男女婚姻不仅仅是家族的事,更与“礼”息息相关。《礼记·经解》云:“昏姻之礼,所以明男女之别也。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止水之所自来也。”^[4]在这里,将婚姻视作建立人伦的基础,并提至关系到国家伦理秩序的重要位置,男婚女嫁靠的是门当户对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对个人的终身大事无权过问,一切听凭于家长。许多子女,从议亲、订婚、纳聘、请期,直到被人送入新房,始终处于任人摆布的尴尬境地。恩格斯说:“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时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的情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5]这一极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将多少热情追求自由爱情的青年男女,推入苦难的深渊,酿成了多少人生的悲剧。

事实上,关于婚姻的形式,明代官方的规定与以前也没有什么不同,《大明律》附录《大明令》中规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其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6],也就是说,婚姻的构成目的是无关乎情欲的,如果违背这一条的话,无论是怎样的形式都最终会以失败而告终。《醒世恒言》卷十四《闹樊楼多情周仙》尽管描述了一段生死不渝的爱情,但其结果是让人失望的。周胜仙的“自媒”只不过是情急中机智的产物,而不是反对媒妁的,最终亦未能逃过封建家长父亲这一关。

人类学者许烺光认为:“中国的社会结构是以家庭为基础,家庭中的成员关系是以父与子的关系为‘主轴’,其他种种关系也都以这一主轴为中心。”^[6]而在父子关系中根据“三纲”思想所形成的支配关系应是“父为子纲”,如此,父亲的权威就成了整个人伦秩序的支柱,这表现在婚姻上,就是以父母之命来作为婚姻的构成基础。其实,在夫为妻纲的原则下,所谓父母之命实际上可化约为父亲之命,这对于两情相悦的男女双方的打击则是致命的。

二、两情相悦:明代白话小说中婚恋观的嬗变

随着明代社会新思潮的崛起,婚姻与家庭问题越来越引起当时人们的重视,在民间要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那些社会生活感受极为敏

收稿日期:2010-10-0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儒学的世俗化与民间文化心理研究”,项目编号:2007JJD840187

作者简介:邱兴跃(1974-),四川绵阳人,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古代文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

感的小说家,更是紧紧抓住这一普通民众普遍关心的题材,大做起文章来,为青年男女的婚姻不自由鸣不平,塑造出许多努力追求理想爱情的女性形象。凌濛初对妇女在婚姻中与男子的平等地位问题进行了思考,他在《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一《满少卿饥附饱颺,焦文姬生报死仇》中就说:

天下事有好些不平的所在。假如男人死了,女人再嫁,便道是失了节,玷了名,污了身子,是个行不得的事,万口訾议。及至男人家丧了妻子,却又凭他续弦再娶,置妾买婢,做出若干勾当,把死的丢在脑后,不提起了,并没人道他薄幸负心。

作者显然是站在普通市民阶层的立场上,为被压迫、被奴役的妇女鸣不平,对封建贞烈观以及以男子为中心话语的伦理规范表示不满,也流露出要求男女平等的思想。为顺应市民的要求,以冯梦龙、凌濛初为代表的白话小说编撰者开始将视线投向了广大市民阶层,即“以市民生活为主要题材,以市民为主要的正面形象,反映市民的要求。”^[7]其实,在明代,不仅白话短篇小说的视角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小说反映的价值观和审美趣味也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这正是市民群众在反对门阀婚姻和反抗买卖婚姻的生活中产生的一种对爱情和婚姻的新认识,一种新的美学理想。以这种标准来衡量,才会得出‘堪爱豪家多子弟,风流不及卖油人’这样具有叛逆性、先进性的思想认识。”^[8]

在《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九《通闺阁坚心灯火,闹团圞捷报旗铃》中,就叙述了一个家境富裕的女方家长反对其女与家道不足的男方成婚,而为之另结门当户对之对象,但男女双方却不顾女子父亲反对此婚姻之限制,依然暗通款曲,誓死相从,且再三肌肤相亲。之后私情败露,男方被女方父送去法办,他却在法庭上以情自许,慷慨陈词,其供词云:

原许乘龙须及第,未曾经打鼙鼙,却教跨凤别吹箫,忍使顿成怨旷!临嫁而期永诀,何异十年不字之贞,赴约而愿捐生,无忝千里相思之谊。既藩篱之已触,总桎梏而自甘。伏望悯此缘慳,巧赐续貂奇遇,怜其情至,曲施解网深仁。

他认为,个人感情才是决定婚姻构成之主要条件,而父母之命若成为感情发展之障碍,亦可违逆不从。父母之命在婚姻上的正义性为女儿私情所取代的同时,也就等于宣扬婚姻已经可以完全脱离家庭的控制。在此情况下,“门当户对”的婚姻要求也极有可能就此失去其立足点,因为婚姻已是个人之事,无关乎“门”与“户”,亦即婚姻意涵中的“合二姓之好”这一层意涵也被颠覆掉了。这样的话,社会的基础就由家庭而滑落到个人身上。这在人伦秩序上也可能造成其重心之扭转——即由父子这一伦为中心转移到以夫妻这一伦为中心,李贽就曾言:

“夫妇,人之始也。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兄弟,有兄弟然后有上下。夫妇正,然后万事万物无不出于正矣。夫夫妇之为物之始也如此。极而言之,天地一夫妇也。”^[9]

这样一来,夫妇之伦优先于父子之伦,而婚姻之构成乃以个人为根据,于是婚姻所造成的社会格局到底是倾向于横面的或是纵面的流动,已不再由家庭来决定,而是由个人来决定,而以感情为婚姻构成之导因,则既有之社会格局已非其考量重点。

其实,这种以情感为婚姻构成之导因的观念与冯梦龙所倡导的情教思想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冯梦龙在《情史叙》中说:

“六经皆以情教也。《易》尊夫妇,《诗》首《关雎》,《书》序嬖虞之文,《礼》谨聘奔之别,《春秋》于姬、姜之际详然言之,岂非以情始于男女。凡民之所必开者,圣人亦因导之,俾勿作于凉,于是流注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而汪然有余乎!”^[10]

他把“情”的道德地位提高到纲领性的境地,也并不是要以情来否定一切的礼法道德,而是要以情来作为道德的发动力量,以情来作为礼法的内涵,其所反对的只是僵固的、教条化的礼法规范,情对礼法的冲突作用,并不是要将之完全颠覆,而只是对之进行调节,使之更具有弹性,使之能扩发其接纳范围,将在其规范下本难有存在空间的情欲,重新纳于其间。至于既有的伦理纲常,诸如忠孝节义之类的道德价值,则并未受到怀疑。也就是说,只要有圣人倡导,男女之情就可以扩大到“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这可能就是他情教的现实依据了。

《警世通言》卷二十六《唐解元一笑姻缘》中唐伯虎点秋香的故事,就显示了一种新的婚姻观念倾向,这种爱情可以跨越社会格局。唐伯虎对身为青衣婢女的秋香一见钟情,想尽办法接近秋香,不惜屈身改名在学士府中作公子伴读,最后赢得了秋香。这种观念的出现,其实已是当时人们对“两情相悦”之婚姻模式的渴求。而事实上,在“相悦为婚”的观念下自然就会衍生出青年男女对自己婚姻模式有自主选择的权利。

三、反叛与出逃:明代白话小说中的婚恋模式

在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婚恋模式之一便是对婚姻中的门第观念予以否定,赞同婚姻双方的两情相悦和才貌相当。“要知只是一个情字为重”(《大姊魂游完宿愿,小姨病起续前缘》《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三),许多青年男女的结合就是建立在情的基础之上的。《乐小舍拚生觅偶》(《警世通言》卷二十三)中,乐和与喜顺从小在一起读书,逐渐产生了爱情,还互相约定,将来做夫妻。然而,他们一旦长成,因男女间要避嫌,就失去了见面的机会。在当时,“姻亲一事,须要门当户对”。开店铺的乐家,不敢高攀曾做官的喜家,两人的婚事就延搁下来。在钱塘江边观潮时,喜顺不小心落水,本不会游泳的乐和却跳下去相救。他们的真情,竟然感动了水神,两人奇迹般地浮出了水面。双方家长见此情状,当面议定亲事。小说家称道:“钟情若到真深处,生死风波总不妨。”是情,填平了门第的悬殊,

联结起儿女婚事。《钱秀才错占凤凰俦》(《醒世恒言》卷七)中富户有女“书史皆通”,便“定要拣个读书君子,才貌兼全的配他,聘礼厚薄到也不论。若对头好的,就陪些妆奁嫁去,也自情愿”。县官也认为“佳男配了佳妇,两得其宜”,成全了一对青年男女的婚姻。

在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婚恋模式的另一种形式就是私奔。青年男女以这种方式冲破家庭包办婚姻,从而获得自己的幸福。司马相如与卓文君这种历史上的私奔故事被多次引用,为人羡慕,如《俞仲举题诗遇皇上》头回、《鼓掌绝尘·雪集》等等。作品对自主婚姻的赞同,最有力的表现是塑造许多违反封建礼教却获得美满婚姻的成功者形象。《喻世明言》卷二十三《张舜美灯宵得丽女》中的男女主人公就选择了私奔的方式。刘素香为了不与恋人分别,对恋人说道:“你我莫若私奔他所,免使两地永抱相思之苦,未知郎意如何?”。《张舜美灯宵得丽女》头回中,张生与得不到爱的霍员外之妾相爱,在“寻思无计”、要“双双做风流之鬼”时,被一老尼指点,走上私奔之路,最终“两情好合,谐老百年”。《初刻拍案惊奇》卷九《宣徽院仕女秋千会,清安寺夫妇笑啼缘》中,拜住父母双亡,家产没官,宣徽院使的夫人悔婚,把他未婚妻速哥失里另嫁豪门,速哥失里自杀。拜住到庙里哭灵,速哥失里复活,拜住和速哥失里私奔,在偏僻的异乡开始了自由甜蜜的新生活。这些私奔的女子虽遭遇挫折,但最终还是和意中人成婚。这样美好的结局,正表明了私奔作为人们尤其是妇女争取自主婚姻幸福的行为被认可,表达了人们对于青年男女为获得自身婚姻幸福而不惜违背封建礼教行为的一种肯定。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婚恋模式还有一种就是私定终身、自主婚姻。《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七《同窗友认假作真,女秀才移花接木》便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婚姻自主的例子。在此故事中,女主人公蜚蛾的婚姻对象,完全是由自己制造机会认识、作选择,而且在此过程中刚决果断无视礼法的羁绊。在故事正话开始时,作者曾举一诗以点明其事,诗云:“从来女子守闺房,几见裙钗入学堂?文武习成男子业,婚姻也只自商量。”此种婚姻自商量的作法正是前述“相悦为婚”观念的具体落实,也是对既有礼法规定下的婚姻制度及其内涵上的挑战。刘翠翠与金定(《李将军错认舅,刘氏女诡从夫》)、《二刻拍案惊奇》卷六)贺秀娥与吴彦(《吴衙内邻舟赴约》)、《醒世恒言》卷二十八)黄损与韩玉娥(《黄秀才缴灵玉马坠》)、《醒世恒言》卷三十二)莺莺与张浩(《宿香亭张浩遇莺莺》)、《警世通言》卷二十九)顺娘与乐和(《乐小生拚生

觅偶》、《警世通言》卷二十九)罗惜惜与张幼谦(《通闺阁坚心灯火,闹囹圄捷报旗铃》)、《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九)等都是私定终身、自主婚姻的成功者。这其中有些与封建家庭的斗争,有为获得自主婚姻而做的种种努力。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现代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前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9]实际上,这种行为已经表现出现代性爱的意识倾向。

尤为难得的是作品中女子所表现的勇敢、大胆和机智,令人称奇。如《宿香亭张浩遇莺莺》中的张浩为家长之命所逼,拟与孙氏成婚,莺莺得知,自投官府,申辩私约已定,张浩与孙氏成婚是背约行为,公开为自己开脱,宣扬私奔无罪。她说:“昔文君心喜司马,贾午志慕韩寿,此二女皆有私奔之名,而不受无媒之谤。盖所归得人,青史标其令德,注在篇章,使后人继其所为,免委身于庸俗”。《欢喜冤家》第十回《许玄之赚出重囚牢》中的施蓉娘,在私情败露之后,情人被捉至公堂,就写了一纸诉状,送呈县官,对偷情之事直言不讳,还大胆地辩驳说:“上古乃由私通,奴氏岂能贞节。重夫重妇,当受罪于琴堂,一男一女,难作违条之论。”以上言论,在中国伦理的发展上真是空前绝后,这些女子的言论,不仅可以看作她们希望自己做主、自择佳偶的强烈心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她们的人性意识的觉醒。一直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女性表现出了从未有过的勇敢、自主精神。在她们身上,看到了广大市民争取自主婚姻、争取幸福生活的新气象。因此,学者刘敬垢对这类婚恋作品作了充分的肯定:“(婚恋)这一类作品中,不论粗犷畅达的,还是蕴藉淡远的,都跃动着活泼泼的生命力和浓郁郁的人情美。”^[11]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在情爱表达上的真诚、直接和大胆,一方面是与明代中晚期重情、重个人价值的新思想有关,亦是文学世俗化在小说领域的反映。它反映了当时社会封建礼教束缚的减弱和新兴市民阶层的要求。虽然官方对民众的婚姻有着诸多规定,但在下层社会的具体实践中却有明显的差距,这是不容置疑的。“(社会下层人们的)伦理价值观念虽然不能不受到官方倡导的儒家伦理的影响,但是从来也没有和精英们保持一致。”^[12]伦理价值观念如此,婚姻观念也不例外。正因为这些白话小说在婚恋问题上表现了普遍的民众心理,传达了下层民众的情感诉求,符合市民的理想,因而在民间有着极强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M].北京:中华书局,1999.276.
- [2] 何建章.战国策注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1127.
- [3] (清)孙希旦.礼记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7.1416;1257.
- [4]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6;72.
- [5] 大明律(第六卷)[M].沈阳:辽沈书社,1990.63.
- [6] 李亦园.文化与行为[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17.
- [7] 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M].北京:中华书局,1980.749.

- [8] 程千帆,程章灿.程氏汉语文学通史[M].沈阳:辽海出版社,1999.448.
- [9] (明)李贽.初潭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9.1.
- [10] 高洪钧.冯梦龙集笺注[M].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133.
- [11] 刘敬垢.“三言”、“二拍”与市民情绪[M].明清小说补论,北京:三联书店,2004.283.
- [12] 赵轶峰.明代的变迁[M].上海三联书店,2008.156.